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 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 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 5090)

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三)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聰女士為董事		
3.	重選廖深仁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邱甲坤先生為董事		
5.	批准支付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之董事袍金(包括董事委員會袍金(如有)),非執行主席為每年300,000馬幣;馬來西亞非執行董事各自為每年102,000馬幣;及香港非執行董事為每年260,000港元		
6.	批准支付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之非執行董事福利(不包括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最多17,000美元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更新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9.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12.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全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七):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就馬來西亞之股東而言,僅於2026年8月6日名列本公司存管人記錄之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倘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名列首位之受委代表將代表閣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投遞箱);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馬來西亞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IPO及股份登記(馬來西亞)平台<https://smy.vistra.com>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